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南宁部分）

合同编号：12N49850191X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水文中心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 155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超谱仪器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1810、1811、1812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5.14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谈判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91X20261002

采购人（甲方）：南宁水文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621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谱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南宁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804-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 仪 (ICP-MS)	安捷伦	7900	安捷伦科 技（上 海）有限 公 司	1	台	1480000	14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1480000

2、响应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

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甲方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至少两周，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正式验收。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在前述期限内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协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5、乙方每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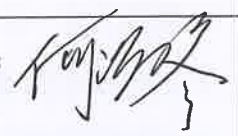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声明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南宁水文中心 	乙方（章） 广西超谱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 15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1810、1811、18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3115241	电话： 0771-5853622
电子邮箱： gxnnshj@163.com	电子邮箱： gxcp108@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账号： 20015101040012238	账号： 61325748443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91X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7170721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